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沃邦”）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中海沃邦提供的担保，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能够为中海沃邦的经营管理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及中海沃邦实现经营战略。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 展

于 婷

项思英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